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ST新研

公告编号：2022-065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被拍卖股份基本情况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获悉，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1月25日10时起至2022年11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华先生持有的20,620,110股公司股票进行司法拍卖（第二次拍卖），之前该笔股份的拍卖于2022年9月22日10时至9月23日10时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第二次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韩华	是	20,620,110	23.94%	1.40%	否	2022年11月25日10时	2022年11月26日10时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因质押融资逾期事项，债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裁定其可将被执行人韩华持有ST新研股票（证券代码300159，股东代码0189501376）共20,620,110股进行司法拍卖。
合计		20,620,110	23.94%	1.40%	-	-	-	-	-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被拍卖 数量(股)	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韩华	86,146,470	5.85%	20,620,110	23.94%	1.40%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韩华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拍卖成功，韩华股份的持股比例将降至5%以下，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要求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